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113年醫院總額管理方案

依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與醫院總額中區執行分會 113 年第 1 次共同管理會議決議辦理

訂定日期:113年1月18日

依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與醫院總額中區執行分會 113 年第 3 次共同管理會議決議辦理

修訂日期:113年7月23日

- 一、管理方案的規劃原則
- (一)公平、合理及同儕制約。
- (二)穩定點值的責任全體醫院共同承擔。
- 二、管理方案實施依據
- (一)「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」第2條。
- (二)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」第22條。
- 三、管理方案的執行模式

(一) 分級審查作業

- 1.各醫院進入專業審查程序,樣本依例行隨機抽樣產生,並依據當季總申報 點數(含送核及補報)較分級審查基準值成長概況設定分級審查送審比率, 送核案件依其比率辦理,補報案件審查仍以逐案送審為原則。
- 2. 分級審查抽樣送審比率設定如下:
 - (1) 季申報點數 3 千 6 百萬點 (含) 以上醫院
 - A. 超出基準值 0% (含) 以下:送審隨機樣本數的 10%
 - B. 超出基準值 0%~1% (含): 送審隨機樣本數的 30%
 - C. 超出基準值 1%~3%(含):送審隨機樣本數的 50%
 - D. 超出基準值 3%~5% (含): 送審隨機樣本數的 70%
 - E. 超出基準值 5%以上:送審隨機樣本數的 100%
 - (2) 季申報點數 3 千 6 百萬點以下醫院
 - A. 超出基準值 1%(含)以下:送審隨機樣本數的 10%
 - B. 超出基準值 1%~2% (含): 送審隨機樣本數的 30%
 - C. 超出基準值 2%~4%(含):送審隨機樣本數的 50%

- D. 超出基準值 4%~6% (含): 送審隨機樣本數的 70%
- E. 超出基準值 6%以上:送審隨機樣本數的 100%
- 3. 為計算各院當季總申報點數(含交付處方)較分級審查基準值成長概況, 相關規範:
 - (1) 當季最後一個月之門住診送核案件申報需於次月 20 日前完成,且門住 診送核案件申報日不得間隔 3 天以上,否則以送隨機樣本比率 100%方 式處理送審樣本數。

例如:第一筆在4月7日申報,最後一筆必須於4月9日前申報。

- (2) 若醫院於當季任一門住診別申報資料不足3個月者,即該診別不符減量 抽審及分級審查作業,需恢復以逐月電腦隨機抽審樣本數 100%;另一 診別(有申報3個月資料)則視檔案分析結果予以調整分級審查送審比 率。
- 4. 分級審查基準值以「112 年基準值為基礎,外加增減因素」,作為 113 年分級審查基準值。
 - (1)本項含交付處方,不含門診代辦業務案件、急診品質提升方案獎勵點數、生產案件、提供矯正機關收容人醫療服務計畫案件、急性後期整合照護計畫(PAC)評估費與獎勵費點數、門診後天免疫缺乏病毒確診開始服藥兩年後案件、門住診C型肝炎全口服新藥醫令點數、法定傳染病(案件分類 C5)案件、精神科長效針劑、住院整合照護管理費(每日)。
 - (2) 增減因素為 112 年單價與品質管理結果加總,即住院每人次平均非藥費 單價、門診每人平均非藥費單價、門診每人平均一般藥費單價、住院每 人平均一般藥費單價及品質指標,加總後僅反映正值,負值不予反映。
- 5. 若醫院因涉違規事件揭露(新聞事件/本署查核單位/檢調相關單位)或經司 法單位判定結果須處以罰則,則本署於事件揭露或司法判定結果最近一季 取消分級審查作業資格,採原專業審查作業辦理(逐月/減量三抽一隨機案 件全數審查),惟視違規事件情節輕重及專業審查結果,酌情判定是否予以 回復分級審查作業資格。
- (二)依樣本月核減率回推至當季未審查月份,產生核定點數,後續申復、爭

審流程按例行作業執行。

- (三)本方案之單價指標、品質指標、特定項目、提升自主管理效能及整體檔案分析核減等所屬費用業經核定,依據本組與醫院總額中區執行分會共識決議,不得提起申復、爭審及行政訴訟之程序。
- (四)單價指標及品質指標:季末計算管理結果,增減核定點數。
 - 1. 單價指標
 - (1) 住院每人次平均非藥費單價
 - A.目標值設定原則:沿用 112 年第 4 季目標值
 - B.核扣原則:超出目標值參採增減因素調整反映成數
 - (2) 門診每人平均非藥費單價(含交付處方)
 - A.目標值設定原則:沿用 112 年第 4 季目標值
 - B.核扣原則:超出目標值參採增減因素調整反映成數
 - (3) 門診每人平均一般藥費單價(含交付處方)
 - A.目標值設定原則:沿用 112 年第 4 季目標值
 - B.核扣原則:超出目標值參採增減因素調整反映成數
 - (4) 住院每人平均一般藥費單價(排除 TW-DRG 案件_案件分類 5)
 - A.目標值設定原則:沿用 112 年第 4 季目標值
 - B.核扣原則:超出目標值參採增減因素調整反映成數
 - - A. 因素 1:各醫院門、住醫療費用點數成長率
 - B. 因素 2: 住診 COVID-19 中重症通報疾管署確診個案
 - C. 因素 4: 價量關係 (成長率差距)
 - D. 因素 5: 重大傷病件數和慢性病件數占率增加幅度

因素1		因素2	因素3	因素4		因素5		
門、住診費用成長率 (一般服務項目·不含交付)		住院收治 COVID-19 病患 確診重症	COVID-19 指定醫院	價量背離關係 (單價項目列計點數 及人次或人數成長率之差距)		門住診重大傷病件數 門診慢性病案件數占率 增加幅度 (單價項目列計明細)		
級距	反映 核扣成數	反映 核扣成數	反映 核扣成數	價量關係 級距	反映核扣 成數	占率增加級距	反映核扣成數 因素5-1 因素5-2	
							門住診 重大傷病件數 占率	門診 慢性病件數 占率
15%以上	60%			3%(含)以下	0%	0%(含)以下	0%	0%
10~15%(含)	50%			3~5%(含)	20%	0~3%(含)	-5%	-5%
5~10%(含)	40%	-5%	取消	5~8%(含)	25%	3-5%(含)	-10%	-10%
>0%~5%(含)	30%			8~10%(含)	30%	5%以上	-15%	-15%
0%以下	0%			10~15%(含)	35%	註: 1.重大傷病案件係為部分負擔代號'001'		
				15~20%(含)	40%	2.門診慢性病案件係為案件分類為'04'且給藥日數 28天以上		
				20~25%(含)	45%			
				25%以上	50%			

2. 品質指標

項目(1)、(4)、(7)、(11)、(12)、(13)、(14)、(15)之增減點數採件數(個案數)計算;其餘各項指標之增減點數為相關權重(+0.05%~0.15%) 乘以當季送核案件(總額內不含專款專用、BC 肝醫令藥費及交付處方) 之核定數。

- (1) 精神科病人出院後 30 日內門診追蹤治療率 (+)
- (2) 以病例組合校正之住院案件出院後 14 日內再入院率 (+/-)
- (3) 以病例組合校正之住院案件出院後 3 日內急診率 (+/-)
- (4) 安寧療護服務推展計畫(+)
- (5) 健保醫療服務無紙化審查方案(+)
- (6) 門診檢驗(查)非合理區間再執行率(-)
- (7) 門診整合照護計畫(+)
- (8) 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推動作業(+/-)
- (9) 即時上傳-檢驗(查)結果上傳率(+/-)
- (10) 即時上傳-醫療影像上傳率 (+/-)
- (11) 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(+)
- (12) 糖尿病及初期慢性腎臟病照護整合方案照護獎勵(+)
- (13) 虛擬健保卡推動計畫(+)

- (14) 住院精神科病人接受出院準備服務於30日內轉銜精神社區復健(+)
- (15) 同院所同個案 30 日內轉診至同院所 2 次以上之比率 (一)
- 3. 單價與品質指標各項目操作型定義暨考核方式,詳見本方案附件。
- 4. 中區醫院總額風險調整移撥款執行計畫另公告。

(五)特定項目管理

1. 個別目標點數設定之項目

長期使用呼吸器管理方案:113年仍維持目標點數管理且所有醫院採取一致管理原則(詳見健保署中區業務組113年長期使用呼吸器管理方案)。

- 2. 特定項目整體額度設定之項目
- (1) 管理項目類別
 - A.季申報點數 3 千 6 百萬點以下醫院之醫療費用點數(含交付處方) 沿用 112 年列入之醫院名單,每年檢視其申報規模予以調整列入醫院, 婦幼專科醫院及精神專科醫院酌情另予考量。
 - B. 急診檢傷分類 1 級或 2 級、住院重大創傷及住院癌症手術之醫療費用 點數
 - C. 門住診癌症化學治療藥費
 - D.門診單張處方藥費大於 6000 點且為重大傷病(部分負擔代號 "001") 之藥費(含交付處方)

註記:以上特定項目各項數據資料依上列先後順序擷取。

- (2) 特定項目整體管理額度設定與核減原則
 - A.項目(A)(B)(D)當季整體額度:112年各季整體基準值×(1+最近一年平均點數成長率);項目(C)當季整體額度:112年各季整體核定數×(1+最近上半年度或下半年人數成長率)。惟若有大幅成長源自不可控因素,經評估或經本組與醫院總額中區執行分會討論後同意者,得增加其成長率。
 - B.如有超出整體額度之項目,則以各醫院該項之申報點數占率 4 成及基準值成長貢獻率 6 成,核算扣除該項整體超出點數;項目(C)之各醫院成長貢獻度採各院癌症化學治療藥費每人單價(經 CMI 值校正)與

全國醫學中心比較,以總單價超出點數列計。

- C.不定期立意抽審急診檢傷分類 1、2級診察費案件,送專業審查其適當性,結算時自項目(B)之急診檢傷分類 1、2級(in_amt_3a_y100) 扣除最近一次審查不合理件數比率申報點數後,反映於整體檔案分析核減項目之申報點數。
- (3) 個別醫院基準值設定原則:項目(A)以 112 年基準值為基礎,外加增 減因素。項目(B)、(D)沿用 112 年基準值。項目(C)不採列個別醫 院基準值。
- 3. 上述特定管理項目不含代辦業務、其他部門、門診後天免疫缺乏病毒確 診開始服藥兩年後案件、專款專用、生產案件及 BC 肝用藥醫令點數。

(六)提升自主管理效能

為維持本組管理方案設定分級審查作業機制之目的,期使醫院自主管理及維護醫療服務提供之合理性,所有醫院須共同承擔提升自主管理效能和專業審查品質之責,確保醫療資源合理運用,抑制醫療資源不當耗用,保障良善醫事服務機構申報之醫療費用總額給付點值。作業執行方式如下:

- 1. 113 年設定提升自主管理效能項目上限為一般服務項目申報點數(不含 交付)之2%。
- 倘該季初核核減點數未達一般服務項目申報點數(不含交付)之核減上限,則依各院初核核減點數占率反映核減點數。
 - (1) 各院核減點數=(該季提升自主管理效能核減上限-∑各院初核核減 點數 i)×各院初核核減點數占率
 - (2) 各院初核核減點數占率=各院初核核減點數 i/Σ 各院初核核減點數 i
 - (3) 範例:該季一般服務項目申報點數(不含交付)為260億,提升自主管理效能項目為260億×2%=5.2億,倘該季初核核減點數為1.5億, 則各醫院核減點數=(5.2億-1.5億)×各院初核核減點數占率。
- 3. 一般服務項目點數(不含交付)係指中區醫院總額管理方案之管控點數計算邏輯說明中「一般服務項目點數(不含交付)=總醫療費用點數(A)-

代辦業務及其他部門 (B) - 專款專用 (C)₁。

4. 本項核減執行時機及核減點數:

- (1)執行審查、單價品質考核及特定項目後,已達預設點值,則不執行提升自主管理效能核減。
- (2) 提升自主管理效能核減點數若已達預設點值,則不全數反映。
- (3)提升自主管理效能核減點數全數反映後,仍未達預設點值,則執行整體檔案分析核減。
- 5. 個別醫院核扣上限:「提升自主效能核減點數÷送核申報醫療費用」, 113 年第1、2季最高為4%, 113年第3、4季最高為6%。

(七)整體檔案分析核減

季末試算點值,若未達預設目標點值,則執行整體檔案分析核減。整體檔案分析核減項目之核減比率將視「專業審查核減率」及「醫療費用成長情形」調整,113年以各醫院申報點數占率3成及基準值成長貢獻率7成核算。

- 整體檔案分析核減之基準值及申報點數不含代辦業務、其他部門、門診 後天免疫缺乏病毒確診開始服藥兩年後案件、專款專用、生產案件、BC 肝用藥醫令點數及(五)之特定項目。
- 2. 整體檔案分析核減基準值計算原則
 - (1) 以「112年基準值為基礎,外加增減因素」作為113年整體檔案分析 核減基準值。若有新設醫院或新增病床,得依99年5月20日健保局 中區業務組與中區醫院代表聯繫會第34次會議決議之增加目標點數 計算原則予以增加基準值。
 - (2) 增減因素為112年單價與品質管理結果加總,即住院每人次平均非藥費單價、門診每人平均非藥費單價、門診每人平均一般藥費單價、住院每人平均一般藥費單價及品質指標,加總後僅反映正值、負值不予反映。
 - (3) 基準值成長貢獻率之計算排除急性後期整合照護計畫案件點數(門診 為案件分類『E1』且整合式照護計畫註記『1、N、3、4、5、6』, 住

院為案件分類『4』且試辦計畫代碼『1、2、3、4、6』或試辦計畫代碼『1、2、3、4、5、6』) 及當季使用生物相似性藥與原廠藥之「藥費差額」點數。

- 3. 整體檔案分析核減公式
 - (1) 各醫院檔案分析核減點數
 - =整體檔案分析核減點數*【申報點數占率*0.3+基準值成長貢獻率*0.7】
 - (2) 整體檔案分析核減點數=總核定點數-(總額/預估點值)
 - A. 申報點數占率=申報點數 i/Σ 申報點數 i
 - B. 基準值成長貢獻率=超出基準值點數 Ci/Σ 超出基準值點數 Ci
 - C. 超出基準值點數 A=申報點數-整體檔案分析核減基準值
 - D. 超出基準值點數_B=申報點數-急性後期整合照護計畫案件點數—生物相似性藥與原廠藥之「藥費差額」點數—整體檔案分析核減基準值
 - E. 超出基準值點數_C=超出基準值點數_B×(1+一般服務項目成長率之加成比率)
 - a. 自113年第3季起適用。
 - b. 一般服務項目成長率:係指中區醫院總額管理方案之管控點數計 算邏輯說明中「一般服務項目點數(不含交付)=總醫療費用點 數(A)-代辦業務及其他部門(B)-專款專用(C)」,較去年 同期成長率。
 - c. 一般服務項目成長率之加成比率如下:

一般服務項目較 去年同期成長率	醫院當季申報醫療點數規模			
云牛門朔成衣平	季申報4億點以下醫院	季申報 4 億以上醫院		
	(加成比率)	(加成比率)		
≤3.5%	0%	0%		
>3.5%~≦5%	3%	5%		
>5%~≦7%	8%	10%		
>7%~≦10%	15%	20%		
>10%	20%	25%		

4. 整體檔案分析核減回補機制

配合整體檔案分析核減點數占總申報點數比率調整,倘核減比率為 3% (4%),則回補對象為核減比率 3.75% (5%)以上之醫院,就其超出 3.75% (5%)以上的點數進行回補,醫學中心、區域醫院回補以 5 成為上限,地區醫院回補以 6 成為上限,且全區回補點數上限設定 8 千萬點。

- 5. 為計算整體檔案分析核減之申報點數占率及基準值成長貢獻率,各季補報案件於次季第2個月的10日(含)前受理完成,如113年第1(2)季案件於113年5月10日(112年8月10日)前完成受理程序,逾時補報之案件不予受理。代辦案件請另依權責機關(如:疾管署、國健署)規定辦理。
- (八)依本組與醫院總額中區執行分會共同管理會議 112 年第 1 次會議決議, 若有特殊狀況影響醫院營運管理之訴求,須於預估費用發生之前一季第 2個月 15 日前來函提出,提共管會議討論議定。為審查其合理性,新增 病床不另增加分級審查基準值。各院醫療費用成長須經專業審視,亦不 得提共管會議討論調整分級審查基準值。

中區醫院總額管理方案架構示意圖

